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23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88 号）和市卫健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862.5 万元（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

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4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4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

揭阳市提前下达2024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3年1月 行政村数	2023年1月符合 条件的补助村数	2024年应补助金额	结算2023年补助资金			2024年实际下达补助 金额
				2023年应补助金额	2023年已下达 补助金额	结算2023年实际符合 条件村数的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2栏x2.5万	4栏=2栏*2.5万	5栏	6栏=4栏-5栏	8栏=3栏+6栏
揭阳市	357	347	867.5	867.5	872.5	-5	862.5
榕城区	161	155	387.5	387.5	390	-2.5	385
揭东区	196	192	480	480	482.5	-2.5	477.5

备注：榕城区下达补助金额中包含原空港区补助195万元，省文下达至揭阳市本级。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8,625,000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1559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1559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长期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1559号） 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行政村卫生站数量（个）		大于3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行政村覆盖率		100%
			补助发放的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5万元/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站医生队伍的保持稳定（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村卫生站医生的满意度		≥85%